**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度施政計畫**

本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等行政事務，農業是國家發展的根基，維繫著糧食安全供給、安定農村社會及維護生態環境的重責，具有多功能價值，與全民生活與福祉息息相關。

本會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給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做為施政核心目標，透過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施政主軸，致力於完善農民福利制度及增進農民福祉；改善農業缺工及培育新農民，完備農業基礎建設，促進農地、農業用水及其他資源合理與循環利用，強化農產品品質及安全；加速產業結構升級，推動智慧農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體系及落實農產品初級加工，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拓展農產品內外銷，增加農民收益，創造青年從農的有利環境，力求農業、農民、農村之永續發展，與全民共同開創農業新未來。

本會依據行政院111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1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增進農民福利體系

（一）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完備農業保險基金運作機制，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精進保單內容，提升保險覆蓋率，保障農民收益。

（二）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建構雙層式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提升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水準。

（三）精進農民健康保險，持續落實人地脫鉤，保障實際耕作者參加農保權益。

（四）精進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逐步強化納保，健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制度。

（五）增進農民福祉，發放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照顧農民生活，保障農民晚年經濟安全，以及強化天然災害救助體系，提高風險管理能力。

（六）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增進農業信用保證功能，支應農漁民及農業創新所需資金。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強化監控功能。辦理農機補助，推動大小型農機投入農業生產及因應汛期搶收之需，加速農業機械化。

二、健全農業基礎環境

（一）持續推動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強化盤查資料之蒐集彙整及更新，並運用盤查結果進行農業生產環境區位分析、國土利用規劃及農產業輔導等農地利用與管理策略研擬之參考。配合國土計畫法劃定農業發展地區，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引導農業施政資源投入，並確保農地總量及品質；推動農業綠能，達成農電共享雙贏。

（二）鼓勵農地辦理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推動稻作制度轉型及政策調整，並加強引水蓄水設施及大區輪作制度，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針對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提供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維護農業生產與環境社會之多功能價值。

（三）整合農業訓練資源輔導青年農民，並建立系統性農事培育課程及實習場域，提升農業職場人力水準；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協助青年農民穩定初期農業經營；培育專業農務人員，辦理農業人力團，充裕農業勞動力供給；輔導推動農事服務，辦理農機代耕團，減省勞動力需求；運用農業人力資源平臺，強化農業勞動力與農機之媒合調派；補充外國人力來臺協助農務，運用多元人力改善農業缺工。

（四）落實農田水利法，執行農田水利公權力，強化灌溉管理組織，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適地適作擴大灌溉服務，提升用水效率，水庫、埤塘清淤及整建，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推動農業水域太陽光電系統、小（微）水力發電設施，提升農田水利設施附加價值，發揮農田水利事業生產、生態、生活之三生功能。

（五）穩健推動清除豬瘟（CSF），持續防堵非洲豬瘟跨境傳播，維持口蹄疫非疫區，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推動有害生物整合管理，精進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建置及導入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作業。

（六）提升動物保護，強化飼主責任及特定寵物源頭管理措施；精進遊蕩犬管理策略，保障民眾生活安全；轉型升級動物收容管理及多元推廣認養；結合民間資源，發展動物保護領域非政府組織營運能力。

（七）因應氣候變遷及動物疫病防控，積極整備所屬試驗研究機構基礎設施及研究場域；結合生物科技與資通訊等前瞻技術之創新與應用，提升農業生產與資源利用效率；加速發展循環農業及開發機能性農產素材，落實農業科研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打造市場導向及高附加價值之科技農業。

（八）友善漁業生產及勞動環境、營造漁港安全作業環境，整建養殖漁業生產區軟硬體，提升防災能力；建構冷鏈物流系統，提升漁產品安全及價值。

（九）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及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工作，加速山坡地農路改善及促進農塘活化，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確保農業永續經營環境。

（十）辦理上游國有林集水區整體治理，加強治理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健全林地管理，強化森林保護及人員訓練，輔導林地合理使用，建立公私協力保安林管理機制。深化里山倡議，完善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落實瀕危物種保育行動，維護生物多樣性，於永續經營基礎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促進人與野生動物和諧，推動生態服務給付，串聯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

（十一）落實農業源頭管理，監測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與重金屬等汙染，提升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推動肥料登記制度，建立合理調配機制，落實合理化施肥，維護農田地力。加強漁畜禽產品用藥監測、強化有害生物綜合管理，鼓勵友善農業，汰除高風險農藥，強化分級管理，制訂配套措施，持續推動植物醫師制度與落實農藥購買實名制，逐步達成化學農藥減半。

三、提升產業競爭力

（一）推廣有機友善、產銷履歷，推動臺灣優良農產品認驗證，持續輔導國產驗證農產品供應，提升我國農業安全生產等級；鼓勵學校午餐及國軍副食採用產銷履歷與有機食材，提升覆蓋率，擴大需求帶動供給；推動農產品安全管理，健全農場到餐桌優質食材之供應體系；強化國產優質農產品形象，建立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提升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認知、信任及支持。

（二）推動智慧農業，導入或研發自動化及智能化之精準生產，運用智慧科技調整產業結構；建構雲世代數位服務等科技整合體系，帶動農業數位轉型提升產業獲利；利用物聯技術發展健康安全產銷管理體系，養成農業技術服務業，提升農業產銷效能，加速智慧農業成果擴散。

（三）建立農民及消費者有利之農糧產銷結構，精進產銷調節措施，穩定農產品供需；建置農糧作物集團產區，促進結構調整；推行種植登記制度、農情調查及遙測判釋等，完善生產預警制度。

（四）落實山林開放，深化森林育樂場域品質及價值，活化與保存林業文化資源，帶動綠色產業收益；開拓多元林產業，提升木材自給率及非木質產品之開發利用，推動適地林下經濟與森林產物採取及利用，振興山村經濟。

（五）推動責任漁業，深化國際漁業合作及參與國際組織運作，確保漁民作業權益；推動養殖漁業振興，以強化基礎建設及落實產業輔導為主軸，調整產業結構；持續推動友善漁法，跨域合作培育本國船員及幹部船員，提升船員福利。

（六）推動畜禽產業現代化，畜禽產業擴大運用精準數據管理，加強推動自動智能省工設施（備），提升生產效率，產業轉型升級，穩定國內毛豬產銷供應，精進國產豬肉溯源管理，建立市場區隔，加強產品創新加值，建構豬肉外銷產業鏈，開拓外銷契機。

（七）輔導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精進採後處理技術及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減少農產品耗損，提升品質與運銷效率；建立全國農產品冷鏈體系，發揮調節供貨功能；鏈結食安、加工技術及場區輔導，提升生產到初級加工技能，協助農民農產品初級加工打樣，優化內外銷市場標的農產品冷鏈保鮮及貯運技術，穩定到貨品質，提升國產特色農產品價值。

（八）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

（九）整合農村區域資源，加速農村社區產業活化；改善農村基礎建設、活化土地利用，打造農村再生宜居宜業友善環境；優化休閒農業旅遊主題特色與服務量能，行銷四季區域遊程，拓展國內外遊客市場。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 科技發展 | 一、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及成果管理。  二、人才培育與推動。  三、精準農業生技產業風險管理與評估。  四、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 |
| 畜牧業科技研發 | 科技發展 | 一、提升家畜禽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  二、精進飼料牧草之品質與檢測技術。  三、畜牧污染防治及廢棄資源再利用。  四、畜產生物種原組織細胞之庫存、基因多樣性分析及關鍵生物技術研發。  五、動物福祉提升與生醫用畜禽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  六、建構生醫產業動物替代體系及開發關鍵技術。 |
| 食品科技研發 | 科技發展 | 一、農產食品應用加值、驗證管理技術及產業知識平臺服務。  二、農業及食品微生物種原庫之加值及產業化運用。 |
| 國際農業合作 | 科技發展 | 一、國際農業科技技術交流與能力建構。  二、推動與國際農業組織科技研究合作與雙邊合作。 |
|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 科技發展 | 一、強化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之研究。  二、促進產業經營與行銷策略之研究。  三、拓展農業多元價值之研究。  四、健全農業推廣體系之研究。 |
| 農業電子化 | 科技發展 | 一、推動農業數位協作。  二、GIS大數據分析。 |
| 農糧作物生產與環境科技研發 | 科技發展 | 一、優質種原種苗及優勢品種育成。  二、強化產銷鏈結技術。  三、研發省工高效農機。  四、發展有機友善經營及農耕環境永續。  五、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 |
| 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 科技發展 | 一、動物防疫檢疫及屠宰衛生檢查技術之研發、改進與應用。  二、動物用藥品管理及動物疫苗之開發與應用。  三、植物防疫檢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推廣。  四、農藥管理技術與安全資材之研擬與探討。  五、推動動植物疫病戰情科技研究。  六、精進防疫一體傳染病智慧防治技術。  七、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研究。 |
| 漁業科技研發 | 科技發展 | 一、適地適養友善養殖。  二、水產生物疫病防治檢測。  三、水產品安全及加值技術與產業經濟研究。  四、漁業資源調查評估暨前瞻科技管理研究。  五、漁業資源放流及復育。 |
| 林業科技研發 | 科技發展 | 一、氣候變遷減緩與生態林業。  二、生物多樣性保育與野生物管理。  三、森林生態系多元服務。  四、永續林業發展。  五、森林經營資源整合與應用。 |
|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 科技發展 | 一、農業綠能多元發展之整合性關鍵技術研發與推動。  二、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  三、建構高值化農產素材開發與產業鏈結服務計畫。  四、農產品冷鏈保鮮產銷價值鏈核心技術優化。  五、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  六、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創新模式。  七、原鄉生態永續新農業核心技術研發與擴散。 |
| 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 | 科技發展 | 一、智慧農業專案推動、人才培訓與產業策進。  二、智慧農業領航產業與整合性技術研發與應用。  三、智慧農業共通與整合性技術研發應用。  四、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 |
| 農業管理 | 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行政管理效能。  二、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與效能。  三、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 |
| 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  二、建構多元專業創之動保行政體系。  三、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 |
| 加強CAS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 | 其他 | 一、辦理市售產品CAS標章標示查核。  二、辦理CAS驗證資訊管理及資料公告。  三、辦理CAS產品教育訓練及推廣。  四、辦理CAS產品抽樣檢驗及生產廠追蹤查驗。 |
| 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 | 其他 | 一、推動多元育種策略，建立前瞻性種豬選拔指數，整合人工授精站，優化種原供應體系。  二、加強養豬全方位生產技術與新知培育，提升專業諮詢輔導量能。  三、養豬場生物安全分級輔導，加強契養體系整齊度。  四、強化動物飼料安全，提升飼料品質，建構自配戶自主管理及監督機制。  五、客製化輔導養豬場節水減廢，跨域整合擴大推動資源化再利用。  六、輔導肉品市場設施改善，精進豬肉溯源管理，強化產銷履歷驗證。  七、輔導國產肉品特色品牌發展，優化學校午餐溯源豬肉供需管理。 |
|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 | 其他 | 一、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  二、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  三、策略性拓銷出口臺灣豬。  四、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五、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六、加強國內三章一Q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  七、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  八、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 |
|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用地取得：計畫用地含公私有土地，共約13.12公頃，辦理其中公有土地拆遷補償（預計40%），私有土地協議價購（預計90%）及私有土地拆遷補償。  二、工程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辦理工程專案管理及委辦工程規劃及設計，包括聯合管理中心（農科園區、防檢局、畜衛所、海關等合署辦公）、冷鏈物流中心及觀賞水族暫存蓄養區、檢疫犬訓練中心、貨櫃燻蒸場、污水處理廠、區內道路及排水、滯洪池等。 |
| 兩岸農業經濟、政策及制度計畫 | 其他 | 一、針對中國有關農業之經濟、政策、貿易、法規制度或人才等資訊，蒐集、分析或研究；掌握其現況、未來走勢及其對臺農業有關之政策或措施。  二、因應中國涉臺之農業措施，研擬妥適政策建議，維持兩岸農業正常與穩定發展。 |
| 農業發展 |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 公共建設 | 一、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降低輸漏水損失，加強取水功能，增闢調蓄設施。  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新闢農地重劃，以符合現代化農業經營需求。  三、推廣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及農產品質。  四、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有效利用及水質維護，以提供質優量足灌溉用水。  五、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營運狀況改善，以減輕其財務負擔，俾利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經營。  六、擴大灌溉服務，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化灌溉服務。 |
| 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改善重劃區內之路基整建、鋪設路面、坡面保護、改善灌排水路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等，便利農產品運銷，有助於農業機械化之推廣及農產品品質保鮮。  二、辦理重劃區外平地緊急農路設施改善，改善重劃區外農路之路面及排水改善等，強化農村交通運輸系統，促進農村整體發展。 |
| 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 | 公共建設 | 一、發展農業國土大數據：更新農業發展地區及應用主題圖資，建構農業土地空間功能價值評估方法，建立臺灣漁港暨養殖漁業生產範圍圖資，以及建置農村或漁港地標建物等3D類別物件。  二、加值擴充國家航遙測影像服務能量：蒐集航遙測影像資料，辦理航空測量佈標及地面控制測量、調整航遙測圖資供應業務及多元資料庫倉儲整合作業，增加服務能量，提升服務品質。  三、建構國家生物多樣性空間資訊網絡：建立敏感物種調查追蹤機制，發展生物多樣性空缺資料填補方式，建立時空變遷生物分布圖資。 |
| 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擴大家畜保險覆蓋率，提高畜牧經營保障。  二、辦理法規宣導，鼓勵農民投保，強化保險專業知能。  三、持續完備法規及運作機制，精進保險制度與服務。 |
| 農民福利業務 |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 其他 | 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策劃、監督、宣導、聯繫等工作。  二、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
| 社會保險業務 |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 其他 | 一、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依法定補助比率執行社會保險負擔，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建立財務平衡，協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業務執行。  二、建構農民職災基礎資料，辦理農民職業災害衛生安全輔導。  三、健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制度。 |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 其他 | 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補助。  二、推動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提供利息差額補貼。 |
|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 其他 | 一、配合政府農業政策，推動多種農、林、漁、牧專案貸款，支應農民營農所需低利資金，增進農業發展及農漁業者福利。  二、另加強推動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與研發創新貸款，促進綠色農業科技發展、扶植青壯年農民及加速農業創新轉型。 |
| 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 公共建設 | 一、優化休閒農業旅遊特色主題，提升產業人力素質、友善旅遊環境及場域服務量能，促進產業升級及永續。  二、運用在地農漁產、農村文化及節慶活動，創新農業旅遊體驗、餐飲與伴手商品，整合推動四季農業區域主題遊及亮點活動，豐富農遊年曆及農遊地圖。  三、強化多元行銷及虛實通路合作，深耕並拓展國內外遊客市場，推廣臺灣成為農遊旅遊目的地意象，活絡產業商機。 |
| 幸福農村在地資源多元發展 | 公共建設 | 一、輔導農會結合農村社區在地資源，輔導農村家政班員及高齡者改善生活品質，建構志工服務網絡，發展農村經濟事業；發展綠色照顧，連結都市及農村，對接長照政策。  二、推動農村青少年食農教育及鄉土教學；結合在地農產品特色、農村社區文化規劃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鼓勵親子、各級學校參與。  三、設立區域型農業諮詢輔導單一諮詢窗口，整合中央與地方輔導資源。 |
| 活力農民分群分級培育輔導 | 社會發展 | 一、依據產業人才需求，規劃辦理系統性農民專業訓練課程；推動農業職涯探索，縮短學訓用落差；辦理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農業公費專班，培育農業工作者。  二、持續推動青年農民輔導措施，使青年農民穩健經營，並逐步提升產值及經營規模；建立分群分級培育輔導機制，輔導婦女、新住民、原住民、退休（伍）人員及跨域從農者提供適合之農業職業訓練課程。  三、建置創新育成基地，透過現地實際操作，訓練從農者耕作管理等相關技術，降低從農風險。 |
| 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以農業人力團作為農業勞動力調度體系之操作基礎，穩定輸出勞動力支撐產業缺口；培育專業技術人力進入農業就業，並整合活化農村勞動力參與及流動。  二、輔導成立缺工產業農機代耕團，針對可機械化與自動化之目標產業導入機具設備，逐步推動農事服務與農機共享，促進產業升級並降低勞動力需求。  三、強化農業外籍移工之需求掌握與人員管理，持續引進補充基礎勞動力；完善外國人來臺農業實習機制，有效協助農場農務工作。 |
| 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 其他 | 配合國土計畫之推動，滾動盤點農地資源並以掌握利用現況、態樣及面積，俾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轄內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分類規劃作業；強化農地利用與農產業發展、農村活化之鏈結，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落實農業三生共榮目標。 |
| 農村人力及教育推廣 | 社會發展 | 一、鼓勵青年回留農村協助農村發展：辦理大專生洄游系列、青年回留農村系列、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計畫、創新研究協助農村發展等工作及執行計畫相關行政業務。  二、優化農村再生人才培育：辦理目標導向增能輔導、優化農村發展個人職能、專業加乘增能輔導。  三、農村文化保存與再生典範推廣：辦理文化技藝培育輔導、文化技藝行銷推廣、加強農村社區文化規劃與永續經營之培育及活化再生、農村再生廣宣行銷。  四、推動農村社區體驗加值發展：辦理提升農村體驗遊程服務品質、拓展市場通路推廣優質體驗、開發具有特色及發展潛力之體驗遊程軸線。 |
| 農村再生跨域發展 | 社會發展 | 一、營造農村區域發展亮點：以發展農村三生功能及特色為主，引導營造區域亮點主軸，整合不同農村之生態、生活、文化或產業等資源與組織，加值發展為軸線或區域亮點；另逐步改善農村生產、生活、生態及文化等環境場域等工作。  二、農村社區產業輔導及推廣：辦理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補助及農村特色產品行銷推廣輔導。  三、里山倡議維護農村地區生產地景：依各地區特色及資源投入，辦理競爭型補助實踐社區里山願景、輔導及規劃。  四、農村生產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辦理整體產業環境生活空間改善、農村社區友善環境改善、輔導及規劃。 |
|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方向，整合相關施政手段，對農村產生加值發展效果，以主題式、跨社區、大整合角度，呈現轄內跨區域農村產業、景觀、生態、旅遊、文化等整合發展。  二、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轄區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包含社區環境改善、產業活化、文化保存及生態保育。  三、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推動農村再生業務之行政業務與宣導等，及協助擬定培根開課計畫、辦理四階段培根訓練等。 |
| 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 | 其他 | 一、辦理水產品地產地消活動及食魚教育。  二、透過產銷班整合漁民並推動契約性生產。  三、建構海洋漁獲衛生安全機制，提升漁獲衛生安全。  四、辦理未上市養殖水產品用藥輔導及監測，輔導業者建構以目標市場為導向之產業價值鏈及產銷履歷環境獎勵。  五、輔導外銷型水產品符合進口國要求之衛生規範，並發展具內銷潛力之重點養殖產業，提升養殖技術並加強養殖場登錄及管理。  六、輔導我國沿近海等捕撈漁業符合國際規範。 |
| 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 | 其他 | 一、拓展農產品海外通路，加強國際行銷宣傳，爭取國際商機。  二、強化臺灣農產品國際品牌形象，提高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發展外銷型農產業。 |
| 農糧管理 |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3期） | 公共建設 | 一、擴大有機農業與友善耕作，發展花東特色有機農作。  二、建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農業生產、加工、儲藏、銷售加值科技化。  三、建立有機農業促進區生產模組化系統。  四、辦理有機研究中心二期工程，強化有機農業典範發展效能。 |
|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獎勵基期年農地不種植稻作，轉作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方特色性質之作物，提高國產糧食供應；每年得一個期作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建立一種一休的合理栽培模式。  二、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優先給付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期落實農地農耕，維護農地永續資源。 |
| 糧政業務計畫－收購國產稻穀 | 其他 | 為掌握國內安全存糧、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政府於每年2個期作，以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稻穀。 |
| 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行動方案 | 公共建設 | 一、農糧產品：輔導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輔導農民團體或農企業建置冷鏈設施（備），並建立冷鏈示範體系。  二、畜產品：規劃補助畜禽肉品批發市場冷鏈設施設備、畜禽屠宰與蛋品冷鏈設施設備、屠宰場HACCP、運輸車及販售攤溫控設施設備等，推動肉品市場冷鏈處理現代化，改善屠體處理、預冷、交易及運銷設施，提高因應生產及消費變動之量能。  三、漁產品：輔導漁民團體、批發魚市場等升級及建置製冰、冷凍廠之冷鏈設備。 |
|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費、電腦條碼機及資訊服務專員工資補助及環境補貼。  二、設置拍賣專區及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優先拍賣。  三、辦理銷售通路媒合與行銷推廣、加強量販店、超市等通路整合行銷及行銷展售。  四、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及標示檢查作業。  五、優化資訊登錄及相關管理系統及辦理操作教育訓練。  六、辦理農產品生產追溯輔導與系統管理。  七、輔導業者取得GGAP、建立示範場域及通路媒合行銷推廣。 |
| 強化農糧生產資訊整合與應用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現地作物調查輔助遙測技術估測農作物種植面積，建立農作物生產空間資訊，提升農業服務與管理效率。  二、強化農產品生產成本與產地價格調查及引導式調查協作系統擴增與維護。  三、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功能增修，提升產銷資訊整合與訊息傳遞，提供農產品經營業者快速掌握農產品供銷狀況。 |
| 漁業管理 | 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持續強化監控管制偵察作為。  二、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  三、落實推動漁獲可追溯性。  四、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  五、國人經營外籍漁船（FOC）管理。  六、船位及漁獲回報監控，以及遠洋產業結構調整與行銷輔導。 |
| 漁船保險 | 其他 | 為保障漁民海上作業生命財產安全，讓漁船（筏）主有投保漁船保險轉嫁風險的概念，透過獎勵方式輔導漁民投保漁船保險，藉以降低經營風險。 |
| 漁政管理 | 其他 | 一、特定、娛樂漁業經營許可及漁船船員證照核（換）發與管理。  二、沿近海漁業巡護及違規作業漁船之協調與處理。  三、漁船與船員海難救護之處理。  四、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  五、漁船航程紀錄器及相關系統維護管控。  六、漁會代購轉交漁船用油儲油設施之輔導改善。  七、推動休閒漁業之發展。  八、沿近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及教育宣導，兩岸漁業交流及漁業糾紛案件處理。 |
| 漁業發展 | 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建構安全永續漁港：維護漁港營運機能，辦理基本及公共設施改善、碼頭安全性檢測、防波堤延長工程等。  二、建置低溫或良好衛生交易環境及改善魚市場交易環境：輔導魚市場改善漁產品交易環境，推動魚貨不落地政策，提升國內漁產品衛生及市場服務品質。  三、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設置岸上衛浴、休閒等船上生活欠缺之輔助機能設施；依向海致敬政策，辦理各縣（市）刺網網具標示及獎勵回收舊網具；辦理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 |
| 漁業公務船汰建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新建300噸級漁業巡護船專案管理（含監造）委託技術服務之船體安放龍骨書圖審查作業及新建1,500噸級漁業訓練施工細部設計圖說審查。  二、新建300噸級漁業巡護船船體設計建造統包之船體安放龍骨及新建1,500噸級漁業訓練施工細部設計圖說製作。 |
|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 | 公共建設 | 辦理多功能水產運銷中心、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漁業作業碼頭改善、下水道建設、景觀及環境綠美化等工程。 |
| 養殖漁業振興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完善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路及道路等基礎建設，改善養殖生產環境，增設統籌供水設施，提供產業穩定發展所需，提高漁民生產成效。  二、落實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回收機制。  三、推動智能養殖生產區示範點。 |
|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 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 其他 | 一、辦理禽流感案例場管制處理及周邊禽場加強監測、加強禽流感主動及被動監測、抗體異常場輔導、加強高風險區養禽場生物安全消毒查核與輔導管理、強化養禽場訪視監測疫情查報及消毒、生產醫學組訓推廣應用及資料庫建立、家禽獸醫師訓練、家禽業務聯繫會議與區域性家禽重要疾病防治會議等。  二、狂犬病防疫及野生動物疾病監測，補助各地動物防疫機關於高風險區及偏鄉辦理巡迴注射及衛教防疫推廣或講習、設置公所注射站、提供家戶注射服務；推動全國動物醫院狂犬病預防注射資料電子化作業；辦理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之採樣送檢及相關衛教防疫推廣或講習。  三、加強新發生及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持續推動植物醫師制度，協助推動作物健康生產管理，以預防、控制植物病蟲害，並減少化學農藥使用。  四、強化地方政府植物病蟲害疫情監測通報機制及防治措施，維護良好農業環境。  五、配合輸入國規定，辦理輸出動植物檢疫，強化輸出動植物及其產品產地檢疫功能，積極諮商突破檢疫障礙，開拓農產品國際外銷市場。  六、蒐集國際動植物檢疫規範及動植物疫情，並強化動植物檢疫風險分析，適時調整檢疫措施及增修檢疫相關法規。  七、嚴格執行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入檢疫把關，協助銷燬緝私機關緝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防杜境外重大疫病蟲害入侵。  八、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組，執行檢疫偵測入境旅客行李及國際郵包，強化檢疫把關。 |
| 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 | 其他 | 一、督導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  二、研修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及農藥）相關法規，辦理用藥安全監控與管理工作。  三、查緝取締偽禁劣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及農藥），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  四、辦理高風險農藥評估淘汰措施。 |
| 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 | 其他 | 一、畜禽屠宰衛生管理政策，行政委託僱用及調派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全國屠宰場對屠宰畜禽執行逐隻檢查工作；督導、查核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之維護與屠宰作業衛生管理，以確保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二、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裁罰，以防範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  三、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審查、會勘與發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件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 |
|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為確認國內養豬場豬隻健康，聘僱專責人員進行畜牧場訪視及輔導，防範疫病入侵，另儲備防疫物資，因應緊急臨時及一般狀況。  二、針對產業團體及相關業者持續辦理相關說明會，以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並溝通瞭解產業需求，適時調整施政方向。  三、為進行邊境及國內非洲豬瘟監測，持續維運畜衛所及各初篩實驗室相關工作，並維持實驗室檢測TAF認證，以維持檢驗品質及準確度。  四、僱用化製場巡查人員，對於送交化製場之死亡畜禽數量進行清點查核，另稽查化製原料運輸車輛之消毒防漏密閉設備及執行道路攔查等。  五、強化邊境管制，針對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及高風險國家入境旅客之手提行李進行100%檢查，並銷燬查獲檢疫物，同時加強相關環境消毒作業。  六、維運活豬屠體及分切物運輸車輛即時追蹤管理系統功能運作，配合整合既有活豬、屠體及分切物運輸車輛查核APP與GPS即時追蹤管理系統並新增車牌辨識等功能，強化豬隻及屠體運輸車輛軌跡資訊數據分析業務應用。  七、為避免非洲豬瘟等重大動物傳染病藉由電商平臺網購管道入侵，持續強化搜尋電商平臺。  八、針對旅客行李及網購快遞、國際郵包輸入貨品等非洲豬瘟入侵風險較高之管道，利用各宣導管道，請民眾勿攜帶或購買肉類產品回國，以維持我國為非疫區。  九、整合各項行銷資源，進行動植物防檢疫重要政策議題宣導。 |
| 林業管理 | 野生物保育 | 其他 | 一、執行國際走私查緝及國內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之沒入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物種鑑定、暫養及收容安置。  二、健全全國野生動物救援網，辦理救傷、醫療、照養、野放訓練工作；以及動物救傷及收容設施改善及照養環境豐富化。  三、救傷及收容動物疾病監測篩檢及定期監測，預防人畜共通傳染病及監測新興野生動物疾病。  四、培訓野生動物醫療及照養專業人才、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教育宣導活動及研習班、國內外學術研究交流。 |
| 野生動物危害農業防治 | 其他 | 一、辦理野生動物危害及族群調查，建立基礎資料，並精進防治技術及政策工具。  二、辦理友善野生動物危害農業防治教育與技術觀摩，擴大以電牧器圍網，友善防治野生動物危害農業面積，保障農民收益；並推動精準式套索式陷阱汰換。  三、強化黑熊等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援、醫療、收容能量；加強查緝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活動熱區之非法狩獵及獵具；建立夥伴關係，訂定通報奬勵措施，增加救援通報意願。  四、推動精準式陷阱汰換傳統式套索防範誤捕非目標物種，捕獲自動通報系統開發、訂定防治工具使用及管理規範。  五、依外來種綠鬣蜥族群移動監測資料，全力移除外來入侵種綠鬣蜥。 |
| 林業發展 | 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健全林地管理，強化森林保護機制及人員訓練，監督輔導林地合理使用，深化保安林檢訂專業，持續永續經營，落實森林生態系惠益與民共享。  二、辦理上游國有林崩塌地處理及野溪整治，加強治理工程對生態保育措施，維護環境生態，並有效減緩土砂與洪水災害，保護林地及下游農地安全。  三、推動人工林永續經營，發揮森林生態多元服務價值；開拓多元林產業，提升木材自給率及非木質產品之開發利用，推動適地林下經濟與森林產物採取及利用，振興山村經濟。  四、優化森林育樂場域，發展完整的森林生態旅遊網絡，提供多元、健康、安全之友善遊憩環境，強化木育、原住民知識及環境教育，進而提升綠色產業收益。 |
|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建置與維護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串聯東西向河川、綠帶，連結山脈至海岸，編織「森－川－里－海」廊道成為國土生物安全網。  二、提升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的生態棲地功能及生物多樣性涵養力，及透過社會－生態－生產地景與海景的保全活用來營造及串聯韌性社區。  三、依據22種瀕危物種之保育行動計劃書，建立工作平臺，落實機關分工管考，持續科學族群調查、規劃棲地營造、路殺防範、域外保育、教育宣導及巢箱與猛禽棲架設置等多項關鍵保育措施，以期瀕危物種逐步脫困、族群回升並永續繁衍。 |
| 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持續辦理臺灣特稀有植物種原保存溫室及育苗場設施新（整）建工程。  二、臺灣特稀有植物收集、培育及資訊分析統整，以確保珍貴稀有種原的穩定與成功繁殖。  三、進行植物基因庫鑑定與來源建檔管理，以備未來實施適地適種引種復育的重要根據。 |
| 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賡續以融資租賃模式執行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採購案。  二、協助督導飛機更新採購案承攬廠商確實履約，完成飛機營運準備工作，以儘速執行航攝任務。  三、持續以公務單位自主性之航攝任務機動執行方式，提升我國航遙測運作能量，增加防救災資訊蒐集，強化防救災體系。 |
| 林業文化資源保存與整體再發展（第1期） | 公共建設 | 一、整合林業文化資源及建構數位保存計畫：強化林業文化資源管理，整合林業文化資源之相關發展策略與相關部會資源，建構保存系統網絡，並依據林業文化資源盤點成果，擘劃林業文化總體發展藍圖。  二、林業文化場域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整合與回應林田山、羅東、東勢、嘉義等4處林業文化園區、臺北及竹東等2處具潛力林業文化資源點、花蓮、臺中、嘉義等3處已具文資身份之林業文化資產於地方發展之需求，建構基礎設施與改善景觀風貌，透過林業文化園區之空間發展，以林業文化與生活之融合，帶動地方觀光、產業與經濟效益。  三、林業文化資產修復與科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林業文化資源相關場域大多為木結構設施，透過系統性保存與詮釋，運用物聯網之科技方式，完善保存維護、防災處理、監測與經營管理工作。 |
| 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依據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作業要點排定收回順序，並先透過最新衛星航測影像，對租地進行初步之瞭解。  二、針對已發生土石崩塌危害，列入優先處理，其餘則依照排定收回範圍優先順位辦理林木調查或定額補償。  三、辦理補償金查定，並召開專案小組為核定，洽承租人收回林地並核發補償金。  四、經終止租約收回之林地，由各林管處列冊，並納入巡護管理，並進行監測。 |
| 水土保持發展 |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4期） | 公共建設 | 辦理土石流防災與監測、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治山防災、山坡地監督與管理、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資料整合加值與分析等六項工作，持續結合「治山」、「防災」、「保育」及「永續」等四個策略目標，期達成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等主要目標。 |
|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2期） | 公共建設 | 針對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辦理精進評估與監測技術、建立整備應變與自主防災體系、減輕災害誘發與影響、提升防減災成效、推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水土保持管理、資訊公開及推廣交流等工作。 |
| 山坡地農路改善（中程）計畫 | 公共建設 | 針對維生農路進行維護改善，加強兼具防災功能之農路，實施水土保持設施，維持邊坡穩定及路面排水設施改善，以維路基的完整與暢通，避免引發崩塌、地滑及土石流等坡地土砂災害，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防災農路路網調查規劃及農路設施維護改善。 |